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使用者一致。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部份亞洲國家擁有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三年期間，本集團亦提供短期貸款予獲投資公司作為營運資金。於期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下列各項所得利息		
— 銀行存款	—	12,586
— 短期貸款	—	336,050
— 可換股債券	—	297,534
股息收入	1,504,957	378,089
代理收入	2,000	—
總計	<u>1,504,957</u>	<u>1,024,259</u>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下列地區之投資為：

- 香港 —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中國 — 非上市股票投資及投資保證金

於過往期間，地區之間並無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並加入一些於香港、台灣、中國和部份亞洲國家擁有業務的公司股份在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內。現時本集團之運作集中於香港，所以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香港地區。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100,646,344	44,118,395
中國	—	13,098,500
總資產	100,646,344	57,216,895

除香港分部外，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收入或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列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來自短暫時差之遞延稅項	—	320,218
增加稅率引致之遞延稅項	—	8,821
前期超額撥備	(636,284)	—
稅項	(636,284)	329,039

4.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7,634,916港元和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354,841港元和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固定資產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5,211
期間折舊	(2,130)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081
	<hr/> <hr/>

6. 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預付款項	72,500	200,991
應收利息	9,360	—
	<hr/>	<hr/>
總計	81,860	200,991
	<hr/> <hr/>	<hr/> <hr/>

7.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620港元，以本集團為數6,140,520港元之其他投資作抵押)。

8. 短期孖展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孖展借貸是以本集團其他投資作抵押。

9. 短期借貸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所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並以固定年利率9%計算利息。若接獲貸方通知，該筆借貸需即時償還。

1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0	720,000

1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6,637,947	73,958,018
期間虧損	—	(7,634,916)	(7,634,91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7,320,071	(996,969)	66,323,102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管理費	(a)	552,121	416,043
顧問費	(b)	—	375,000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每年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內所訂之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b) 顧問費

根據與美建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顧問公司」)與本公司簽署之顧問協議，顧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通訊服務之顧問服務，固定費用為每年750,000港元，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